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616號

原告 江偉達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江偉

被告 沈雁玲

訴訟代理人 林鳳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 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及112年3月22日裁定更正，上開補費裁定及更正裁定分別已於112年2月24日、112年3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葉佳昕